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3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174,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83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6035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海波	何文娟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电话	0553-5312330	0553-5312330
电子信箱	ahzyxc@126.com	ahzyxc@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自主研发的12项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以电解铜等为原材料,利用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生产了范围较广、高客户提供紫铜带箔材系列产品。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终端生产厂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生产企业、半导体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散热器换热器生产厂商和电子电器产品生产企业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加工费则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市场供求关系、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生产和采购则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我国铜行业总体运行平稳,效益有所增长,但价格涨幅回落,环保压力加大,下游消费动力不足。其中,中低端加工领域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新兴领域也出现阶段性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激烈。但高端材料及绿色冶炼仍存在短板,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用关键有色材料仍依赖进口。

一是产量同比增长,技术进步不断加快。2018年,我国精炼铜、铜材产量分别为904万吨、1,716万吨,同比增长8%、14.5%。随着企业加快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及发展深加工,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升态势,技术进步取得进展,铜材综合成品率79.6%,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

二是价格震荡下行,收益增幅回落。2018年,受贸易摩擦、美元走强、需求疲软等影响,铜价震荡回落,全年铜现货均价50,689元/吨,同比上涨2.9%,涨幅同比同落26.3个百分点。全年铜行业实现利润236亿元,同比增长4.3%,增幅同比回落25.8个百分点,其中,铜加工行业实现利润1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增幅同比回落12.3个百分点。

三是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据有色协会统计,2018年,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808亿美元,同比增长20.3%,其中,进口额798亿美元,同比上升17.3%,出口额10亿美元,同比上升7.9%。从产品类别看,近年来,我国铜产品进口量持续快速增长,铜资源整体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2018年,国内净进口铜金属量较2013年增加了36%,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实施,废铜进口同比下降32.2%,铜加工材出口持续增长,全年累计出口量61万吨,同比增长66.7%。

四是环保压力加大,下游消费动力不足。2018年,国内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因废进口政策收紧,行业绿色发展压力日大。国内汽车、发电设备产量同比下降,白色家电产量增速下降,铜行业整体消费不容乐观,据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铜消费量1,306万吨,同比增长2.5%,增速同落4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2018年铜行业运行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99,404,977.81	1,115,802,617.36	-1.47	651,446,997.06
营业收入	3,209,253,470.66	2,984,174,881.39	7.54	2,154,104,3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63,902.98	85,586,611.90	9.32	74,485,0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22,414.48	78,392,156.20	8.59	71,882,5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640,706.22	806,679,671.57	7.68	377,435,0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0,909.02	-101,658,747.14	不适用	70,674,00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8.47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8.47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6.21	减少5.01个百分点	21.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0,370,904.75	823,777,878.87	830,643,691.82	794,460,9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9,252.19	21,624,417.44	28,130,418.41	22,319,8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46,615.28	21,084,954.57	25,337,720.48	19,553,1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5,361.73	81,506,095.86	69,722,809.02	31,577,36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封金虎	17,089,240	59,812,340	34.34	59,812,340	无		境内自然人
阮虎友	6,259,187	21,907,154	12.5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惠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280	10,171,980	5.8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陈标	2,164,360	7,575,260	4.3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平	1,750,680	6,127,380	3.52		无		境内自然人
陶昌梅	1,602,880	5,610,080	3.2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军	1,148,831	4,020,908	2.31	4,020,908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丽	800,000	2,800,000	1.61	2,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黎文章	143,560	2,502,460	1.44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兴祥	520,000	1,820,000	1.05		冻结	1,82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股东封金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2.股东吴月全士系吴平先生之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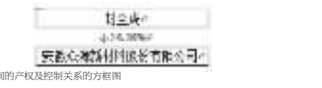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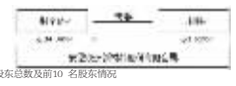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320,925.35万元,同比增长7.54%,营业成本299,861.59万元,同比增长8.63%,利润总额为11,436.18万元,同比增长12.36%,净利润为9,356.39万元,同比增长9.3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执行新会融准则和财政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2018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计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88,446,271.85	-	9,156,381.84	-
应收账款	222,257,843.14	-	36,566,144.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10,704,114.99	-	45,722,526.18
应付票据	56,159,676.82	-	18,873,434.5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6,159,676.82	-	18,873,434.54
应付利息	305,684.17	-	29,000.00	-
其他应付款	534,204.21	839,888.38	-	29,000.00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76,815,598.45	18,636,060.43	42,970,356.31	29,528,492.21
研发费用	-	58,179,538.02	-	13,441,864.1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永杰铜业	100.00	-
2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众源进出口	100.00	-
3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杰冠商贸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金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1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众源新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暨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一次股东大会上同时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同时选举二名以上监事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一次股东大会上同时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同时选举二名以上监事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配合。禁止以强制、变相强制等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决策权: (一)投资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的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提董事会、董事会收取决策,需授权东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本条规定的投资包括:兼并、出售资产、购进用机规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资产抵押 1.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50%(含)以下的; 2.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30%(含)以下的; 3.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贷款利息 委托理财的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产查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查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资及财产盘亏、毁损,及相应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5%(不含)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各项额度以下的事项,由经理办公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额度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决策权: (一)投资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的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权投资,但绝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投权投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提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权决策,需授权东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本条规定的投资包括:兼并、出售资产、购进用机规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委托理财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应当以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合并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决策。 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贷款 1.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以内的贷款。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2倍的贷款。 上述各项额度以下的事项,由经理办公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额度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七)资产抵押 1.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八)财产查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查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资及财产盘亏、毁损,及相应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5%(不含)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各项额度以下的事项,由经理办公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额度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根据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需事先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涉及股东分红回报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